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人社〔2025〕4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7日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根据《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结合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实际，制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一、开展助企便民专项行动，提优基本政务服务

1.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人社服务。落实“12345”为企业热线三方通话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诉求。（责任单位：局行政许可科、局信访办公室、各相关部门）

2.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深入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制度，探索办理事项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持续规范行政许可实施；扩大“集体合同审查好办”事项影响力，落实智慧好办服务，为企业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智慧化服务；加强帮办队伍建设，继续做好“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责任单位：局行政许可科）

3.提升工伤事务服务水平。围绕“惠民、惠老、惠残”服务，推行“帮办”“远程办”模式。开通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针对特殊困难工伤职工开展上门鉴定；推广运用“工伤数字化调查室”，远程开展工伤调查、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面签，提高行政效率。（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提升征地保障经办服务效能。推行“面上联动，点上同步”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打造“即审即核、即核即批”的宝山特色服务模式，及时高效办理重大项目落实保障审核审批手续，积极推进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助力征地单位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开展护企专项行动，提升监管检查质效

5.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落实涉企行政检查码制度，严格按照涉企行政检查码管理规范，实现“无码不启动、检查必亮码、事后可评价”。（责任单位：局行政执法科）

6.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监管。进一步落实《宝山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监管实施意见（暂行）》，对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常态化信用等级分类评价，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有序经营。（责任部门：局劳动关系科）

7.落实“信用+监管”。依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于综合评价优异的企业，原则上减少或免于现场检查，以示鼓励与扶持；对于信用评价较低的企业，则加大用工指导力度与频率，指导企业合规运营。同时，探索升级“三书同达”制度应用，试点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电子化送达。（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

8.健全常态化监测体系。加速推进大数据与智能监管手段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化巡检、智能预警等先进技术，通过汇总税务、网信、建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建立健全

宝山区劳动关系风险常态化监测体系，提高劳动关系风险监测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介入、早处置”，努力控制欠薪线索案件增量。（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

9.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共享平台，强化跨部门沟通与协作，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式创新，实现检查任务的有效整合与高效执行。同时，建立联合检查反馈与评价机制，及时收集企业意见与建议，不断优化检查流程与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

10.包容审慎监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实现柔性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

11.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被行政处罚企业，借助信用中国等信用修复平台，积极鼓励所涉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帮助企业有效修复受损信用，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

三、开展强企专项行动，巩固营商环境基础

12.强化就业服务。建立完善与重点企业“一对一”对口联系制度，以及重点企业（项目）用工保障服务专员制度，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驾护航。深化“宝就业”品牌内涵，线上发挥“宝就

业”服务平台等信息化企业用工服务载体作用，线下依托“北上海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服务站点等场所辐射周边重点企业，同时持续协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局培训就业科、区就业促进中心）

13.加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发挥政府、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多方作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企业职工培训和社会化培训互为补充、理论培训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多样化培训模式，提升技能人才与企业岗位的适配度。指导重点产业企业结合发展所需，开展用人单位评价和社会化评价，畅通企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科学研判重点产业人力资源发展趋势，注重紧缺型技能人才的培育，更好满足产业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局培训就业科、区就业促进中心）

14.启动实施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研究制定《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推动“2025 年上海国际邮轮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国际邮轮产业学院等一批首发项目落地，进一步培养一批邮轮本土人才，更好满足邮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部门：局培训就业科、区就业促进中心、局邮轮专班）

15.深入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指导街镇（园区）探索建立高标准人力资源特色产业园，制定出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区发展政策，确保项目引进来、留得住、发展好。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洽谈会，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属惠企服务包，积极指导回应企业诉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度挖掘大体量、高增长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吸引落户宝山。（责任部门：局稳增长专班）

四、开展暖企专项行动，促进劳资关系和谐

16.做好和谐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不断延伸和谐企业服务触角，对区内重点企业开展优化指导服务，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挥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稳妥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和监测工作。（责任部门：局劳动关系科）

17.探索劳动监察仲裁案前化解机制。推行劳动纠纷多元调解，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劳动关系矛盾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中的作用，实施先行调解工作制度，推动劳动关系矛盾柔性处置和基层化解。探索在辖区劳动争议高发企业建立企业调解组织，将劳动争议预防在萌芽，化解在源头。（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8.提升案件办理效能。强化速裁庭快速裁决机制，压缩案件办理周期，高效解决争议。加快推进“智慧仲裁庭”“智慧执法”建设，实现案件信息实时采集、案件数据智能分析、办案过程全

过程记录，提升办案效率和水平。（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9.稳妥处置群体性、突发性劳动纠纷。完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联动处置机制。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降低过激维权、恶意讨薪等事件发生概率，在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劳动关系纠纷的同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

20.探索高效执法路径。整合不同情境、不同解决策略的劳动纠纷案件处置案例，形成“劳动纠纷处理典型案例库”，积极总结提炼行之有效、具有普遍适用性、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欠薪等劳动纠纷案件高效处置。（责任部门：局行政执法科）

